

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6)苏0585破29号

2026年3月30日，本院根据债权人刘天峰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债务人中新棠国业(苏州)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，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。经摇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四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条之规定，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担任中新棠国业(苏州)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郎一华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
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
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（九）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